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7CCA1010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春燃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春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春燃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燃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6,671,874.43	388,663,962.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260,000.00	13,910,449.98
应收账款	六、3	49,488,167.91	22,925,777.38
预付款项	六、4	98,259,028.91	117,688,42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5		40,1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28,550,265.74	38,753,54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30,110,834.68	290,487,58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50,000.00	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521,759.95	33,213,324.83
流动资产合计		668,911,931.62	905,733,19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8,530,636.96	8,530,63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254,848,416.71	228,892,9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25,479,242.32	26,497,903.11
固定资产	六、13	3,361,973,398.97	2,238,550,987.75
在建工程	六、14	304,763,468.11	772,770,993.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284,003,267.35	272,959,369.1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40,670,298.39	43,922,828.8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66,666.67	11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134,507,188.08	130,097,55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45,315,344.01	126,274,14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0,157,927.57	3,848,614,081.01
资产总计		5,129,069,859.19	4,754,347,276.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700,200,000.00	828,346,423.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127,600,000.00	68,2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2	533,815,558.14	405,896,912.93
预收款项	六、23	532,221,151.98	506,470,19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8,266,206.25	18,514,892.69
应交税费	六、25	29,805,620.33	21,249,116.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6	111,314,339.43	73,162,777.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99,9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513,754,545.50	109,173,971.42
流动负债合计		2,566,977,421.63	2,230,974,28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581,4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0	700,000.00	
预计负债	六、31	9,756,499.41	9,756,499.41
递延收益	六、32	336,796,570.39	313,647,16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653,069.80	923,403,669.21
负 债 合 计		3,495,630,491.43	3,154,377,95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3	529,619,808.00	529,619,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563,311,788.04	563,311,788.0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5	4,884,856.03	3,990,582.25
盈余公积	六、36	142,850,950.72	142,748,20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370,771,023.56	334,599,10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1,438,426.35	1,574,269,487.60
少数股东权益		22,000,941.41	25,699,835.10
股东权益合计		1,633,439,367.76	1,599,969,32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9,069,859.19	4,754,347,276.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96,155.38	280,864,86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0,000.00	13,910,449.98
应收账款	十五、1	31,169,662.54	46,921,847.75
预付款项		52,747,555.23	64,470,643.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06,162,840.74	318,866,348.18
存货		148,495,737.09	149,732,83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0,600.44	20,622,613.40
流动资产合计		611,782,551.42	895,389,60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0,636.96	8,530,63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75,425,623.42	585,450,654.42
投资性房地产		22,700,261.78	23,613,471.85
固定资产		2,983,394,800.28	1,885,760,153.44
在建工程		250,235,252.57	763,915,532.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947,688.79	216,826,44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54,168.65	119,535,88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29,719.81	104,007,31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8,018,152.26	3,707,640,090.11
资 产 总 计		4,829,800,703.68	4,603,029,694.79

法定代表人：

张超
220104000121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印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200,000.00	7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600,000.00	146,546,423.21
应付账款		415,683,176.30	337,684,665.25
预收款项		368,495,029.50	376,515,601.55
应付职工薪酬		9,850,669.02	10,710,943.60
应交税费		14,814,595.69	10,173,413.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820,336.50	235,639,32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1,234,193.20	109,135,828.56
流动负债合计		2,427,698,000.21	2,176,366,20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1,4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00,000.00	
预计负债		8,530,830.60	8,530,830.60
递延收益		316,239,133.42	297,446,43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869,964.02	905,977,268.75
负 债 合 计		3,334,567,964.23	3,082,343,47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9,619,808.00	529,619,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837,916.06	568,837,916.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850,950.72	142,748,200.12
未分配利润		253,924,064.67	279,480,299.70
股东权益合计		1,495,232,739.45	1,520,686,223.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29,800,703.68	4,603,029,69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1,847,533.24	1,513,744,497.7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1,301,847,533.24	1,513,744,49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1,649,861.67	1,954,022,932.8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767,592,735.31	1,093,011,08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9	17,629,096.50	21,358,274.65
销售费用	六、40	269,734,094.22	259,788,311.60
管理费用	六、41	146,271,421.28	125,791,564.41
财务费用	六、42	54,113,340.35	36,777,166.19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6,309,174.01	417,296,52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30,834,082.27	33,016,83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34,082.27	33,016,831.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31,753.84	-407,261,603.9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13,736,229.30	8,280,14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637.28	1,152,628.8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4,426,849.18	25,095,50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7.50	313,806.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41,133.96	-424,076,959.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21,111,715.85	-90,768,93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29,418.11	-333,308,02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55,655.37	-326,987,472.56
少数股东损益		-3,526,237.26	-6,320,556.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29,418.11	-333,308,02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55,655.37	-326,987,47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6,237.26	-6,320,556.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62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超
2016.09.01

郭光
5

王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999,235,386.66	1,228,737,228.3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90,465,452.45	905,892,234.03
税金及附加		9,211,522.79	11,869,531.04
销售费用		224,823,516.23	218,602,493.06
管理费用		82,331,488.60	64,671,584.07
财务费用		54,362,785.50	35,748,523.67
资产减值损失		70,413,696.91	406,256,79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1,408,628.55	33,027,28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23,628.55	33,027,284.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447.27	-381,276,648.40
加：营业外收入		12,602,363.16	7,983,68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40.00	1,138,228.28
减：营业外支出		3,813,945.01	15,050,52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31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3,970.88	-388,343,486.88
减：所得税费用		6,796,464.91	-104,386,50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505.97	-283,956,98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7,505.97	-283,956,98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703,749.63	1,397,754,80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0,931,343.97	40,713,4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635,093.60	1,438,468,27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843,266.41	1,124,609,59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784,297.52	245,008,09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99,139.32	52,854,00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41,917,035.28	107,686,6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443,738.53	1,530,158,36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91,355.07	-91,690,09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659.55	967,4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347.88	437,68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007.43	1,405,14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072,069.25	521,207,00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72,069.25	525,207,00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62,061.82	-523,801,86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19,637,500.00	977,004,958.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2,496,000.00	45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133,500.00	1,432,804,958.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8,600,000.00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716,673.92	56,100,908.7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325,136,423.77	224,487,6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453,097.69	615,588,5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0,402.31	817,216,36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90,304.44	201,724,407.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62,178.87	180,937,77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71,874.43	382,662,17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551,799.07	1,063,325,15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97,430.33	884,215,73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449,229.40	1,947,540,89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030,187.10	897,724,70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58,981.45	170,148,87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7,941.83	20,591,92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59,588.69	920,260,89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636,699.07	2,008,726,39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12,530.33	-61,185,49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659.55	967,4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780.00	377,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439.55	1,344,4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1,117,083.43	476,587,16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90,000.00	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507,083.43	486,087,16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10,643.88	-484,742,67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9,637,500.00	9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0,000.00	454,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647,500.00	1,354,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600,000.00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01,673.92	56,100,90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36,423.77	224,487,6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138,097.69	615,588,5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9,402.31	739,031,40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88,711.24	193,103,22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84,866.62	85,081,63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96,155.38	278,184,86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619,808.00			563,311,788.04			3,990,582.25	142,748,200.12		334,599,109.19	25,699,835.10	1,599,969,322.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9,619,808.00			563,311,788.04			3,990,582.25	142,748,200.12		334,599,109.19	25,699,835.10	1,599,969,32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273.78	102,750.60		36,171,914.37	-3,698,893.69	33,470,04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55,655.37	-3,526,237.26	59,229,418.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750.60		-26,583,741.00	-315,000.00	-26,795,99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750.60		-102,750.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480,990.40	-315,000.00	-26,795,990.4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94,273.78				142,343.57	1,036,617.35
1. 本年提取							14,870,753.56				461,026.68	15,331,780.24
2. 本年使用							13,976,479.78				318,683.11	14,295,162.8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9,619,808.00			563,311,788.04			4,884,856.03	142,850,950.72		370,771,023.56	22,000,941.41	1,633,439,367.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上年													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619,808.00			563,311,788.04			2,171,110.96	142,748,200.12		661,586,581.75	31,885,387.23	1,931,322,876.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29,619,808.00			563,311,788.04			2,171,110.96	142,748,200.12		661,586,581.75	31,885,387.23	1,931,322,87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9,471.29			-326,987,472.56	-6,185,552.13	-331,353,55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6,987,472.56	-6,320,556.08	-333,308,028.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19,471.29				135,003.95	1,954,475.24	
1. 本年提取							14,700,977.52				319,395.63	15,020,373.15	
2. 本年使用							12,881,506.23				184,391.68	13,065,897.9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9,619,808.00			563,311,788.04			3,990,582.25	142,748,200.12		334,599,109.19	25,699,835.10	1,599,969,32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常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常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常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泰和石油有限公司	本年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619,808.00				568,837,916.06			142,748,200.12	279,480,299.70	1,520,686,223.88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9,619,808.00				568,837,916.06			142,748,200.12	279,480,299.70	1,520,686,22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750.60	-25,556,235.03	-25,453,48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7,505.97	1,027,505.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750.60	-26,583,741.00	-26,480,990.4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2,750.60	-102,750.60			
3. 其他									-26,480,990.40	-26,480,990.4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9,619,808.00				568,837,916.06			142,850,950.72	253,924,064.67	1,495,232,73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name '张心' and the number '220104000124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and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name '张心' and the number '220104000124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and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name '张心' and the number '220104000124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619,808.00			568,837,916.06				142,748,200.12	563,437,286.57	1,804,643,21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9,619,808.00			568,837,916.06				142,748,200.12	563,437,286.57	1,804,643,21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9,619,808.00			568,837,916.06				142,748,200.12	279,480,299.70	1,520,686,223.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financial officer.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 本集团）是经长春市体改委 1993 年 3 月 15 日“长体改[1993]88 号”文批准筹建，经长春市体改委 1993 年 5 月 21 日“长体改[1993]162 号”文批准正式组建，由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股本为 17,913.60 万元，股份总额为 17,913.6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4,4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13.60 万股。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长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6]131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长春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8]135 号”文批准，公司以其拥有的电力资产与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燃气资产进行了置换，并更名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一元，并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 A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 23,913.60 万元，股份总额为 23,913.60 万股。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1 年末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以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 40,653.12 万元，股份总额为 40,653.12 万股。

2004 年 6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503 号”文批准同意，将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24,48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划转给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完毕后，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22%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国资发产权[2006]253 号文”批复，公司以流通股股份 161,731,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4,988,608.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定向转增股票 3.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 461,519,808.0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480 万股或 53.04%的股权。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81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 529,619,808.00 元,股份总额为 529,619,808.0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57%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批复,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本公司属公用事业行业,主要从事燃气销售业务。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7210XR。经营范围主要为:煤气、焦炭、煤焦油生产销售;天然气销售、电力项目开发、燃气管理、燃器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煤焦油深加工、燃气工程安装、粗苯生产、销售(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为燃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成立而增加吉林省长燃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注明的计量属性外,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

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

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认定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了减值，按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金額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①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②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即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

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及通过上述方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并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风险组合	根据交易对象和以往还款记录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5	2.11-6.33
2	固定资产装修	5	5	19
3	通用设备	8-10	5	9.5-11.875
4	专用设备	15-35	5	2.71-6.33
5	运输设备	10	5	9.5
6	其他设备	5	5	19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

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的专利使用权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外包劳务费及其他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其他长期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本集团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根据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对于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在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后,以计量的交付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提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按实际装车量确认收入。

2) 其他商品销售

本集团其他商品销售主要为冶金焦炭、燃气具的销售。对于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燃气安装劳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本集团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

质检验收后, 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公司在用户工程开栓通气时,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投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8.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 本集团混合燃气、天然气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用户安装工程按照工程施工成本的 1.5%提取。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或应税服务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税服务按相应的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17%/13%/11% 6%/5%/3%
营业税	提供用户安装劳务的营业额、转让无形资产及不动产收入	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防洪基金	上年营业收入	0.1%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2015年4月21日取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政策规定,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2017年3月2日取得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长朝地税税通[2017]49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政策规定,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至2018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子公司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清洁能源公司)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清洁能源公司已取得由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核定本公司免税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3) 土地使用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地字[1989]140号文件《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的防火防爆性质用地享受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6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6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870.43	6,114.40
银行存款	146,670,004.00	388,657,848.1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6,671,874.43	388,663,962.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60,000.00	13,910,449.9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60,000.00	13,910,449.98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1,43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21,435.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3,788.33	6.11	4,373,788.3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91,645.09	88.34	13,703,477.18	21.69	49,488,167.91
其中: 账龄组合	63,191,645.09	88.34	13,703,477.18	21.69	49,488,167.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6,887.67	5.55	3,966,887.67	100.00	
合计	71,532,321.09	100.00	22,044,153.18	30.82	49,488,167.91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3,788.33	10.00	4,373,788.3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53,514.79	77.44	10,927,737.41	32.28	22,925,777.38
其中: 账龄组合	33,853,514.79	77.44	10,927,737.41	32.28	22,925,77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9,365.76	12.56	5,489,365.76	100.00	
合计	43,716,668.88	100.00	20,790,891.50	47.56	22,925,777.38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4,373,788.33	4,373,78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73,788.33	4,373,788.33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825,322.93	2,191,266.16	5.00
1-2 年	6,022,023.55	602,202.35	10.0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2,440,198.00	488,039.61	20.00
3-4 年	654,052.07	196,215.62	30.00
4-5 年	48,590.20	24,295.10	50.00
5 年以上	10,201,458.34	10,201,458.34	100.00
合计	63,191,645.09	13,703,477.1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内容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1,159,793.69	1,159,793.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期未收回的业务尾款等	2,807,093.98	2,807,09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66,887.67	3,966,887.67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75,739.77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22,478.09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本年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石油分公司	270,000.00	银行转账	清欠设计费
合计	270,0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春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49,749.00	1 年以内	13.35	477,487.45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公司	6,122,261.99	1 年以内	8.56	306,113.10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5,626,684.00	1 年以内	7.87	281,334.20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4,373,788.33	4-5 年	6.11	4,373,788.33
阜新大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296,031.00	1 年以内	6.01	214,801.55
合计	29,968,514.32		41.90	5,653,524.6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965,200.16	52.89	82,205,290.69	69.85
1—2 年	17,933,373.24	18.25	33,862,772.05	28.77
2—3 年	27,714,566.32	28.20	1,512,942.56	1.29
3 年以上	645,889.19	0.66	107,420.80	0.09
合计	98,259,028.91	100.00	117,688,426.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09,837.71	3 年以内	40.31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管道销售分公司	25,420,899.91	1 年以内	25.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11,685,387.73	1 年以内	11.8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2,491,195.32	1 年以内	2.54
松原市汇航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1,730,161.94	1 年以内	1.76
合计	80,937,482.61		82.37

注: 预付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根据本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与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煤层气购销合同》, 并经本公司 2014 年度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预付的煤层气款项, 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40,125.00
合计		40,125.00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26,400.00	89.83	344,326,4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8,348.28	8.99	5,911,371.21	17.17	28,526,977.07
其中: 账龄组合	34,438,348.28	8.99	5,911,371.21	17.17	28,526,97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7,424.22	1.18	4,514,135.55	99.49	23,288.67
合计	383,302,172.50	100.00	354,751,906.76	92.55	28,550,265.7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26,400.00	87.74	344,326,4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04,377.00	11.11	4,850,828.34	11.12	38,753,548.66
其中: 账龄组合	43,604,377.00	11.11	4,850,828.34	11.12	38,753,54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4,135.55	1.15	4,514,135.55	100.00	
合计	392,444,912.55	100.00	353,691,363.89	90.13	38,753,548.66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4,326,400.00	344,326,4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4,326,400.00	344,326,400.00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23,167.96	666,158.41	5.00
1-2 年	5,065,865.50	506,586.55	10.0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12,921,941.16	2,584,388.24	20.00
3-4 年	1,169,411.91	350,823.57	30.00
4-5 年	309,094.64	154,547.33	50.00
5 年以上	1,648,867.11	1,648,867.11	100.00
合计	34,438,348.28	5,911,371.21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家拨款试验费	2,800,095.76	2,800,095.76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七台河地丰选煤公司	1,698,717.59	1,698,717.59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长春高新地税局	23,288.67			多缴税款将返回
其他应收款项之尾款	15,322.20	15,322.2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4,537,424.22	4,514,135.55	99.49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0,542.8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	19,082.56	11,678.88
应收出租包装物押金	823,300.00	734,000.00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	724,043.74	1,032,844.06
备用金	9,477,156.57	10,061,697.84
存出保证金	1,241,360.00	8,025,500.00
预付账款转入	2,729,165.70	2,743,126.41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368,288,063.93	369,836,065.36
合计	383,302,172.50	392,444,912.5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春市煤气公司	暂付款项	344,326,400.00	5年以上	89.83	344,326,400.00
长春华辉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0.78	150,000.00
国家拨款试验费	试验费	2,800,095.76	5年以上	0.73	2,800,095.76
吉林汽润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3,300.00	1-2年	0.20	75,365.00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	往来款	388,701.68	2-3年	0.10	77,740.34
合计		351,288,497.44		91.64	347,429,601.1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25,394.88	2,727,953.47	24,797,441.41
库存商品	5,808,185.66		5,808,185.66
开发成本	299,316,621.03		299,316,621.03
周转材料	188,586.58		188,586.58
合计	332,838,788.15	2,727,953.47	330,110,834.68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81,813.48	3,903,970.27	30,377,843.21
库存商品	4,154,800.61		4,154,800.61
开发成本	254,658,780.64		254,658,780.64
周转材料	1,296,156.99		1,296,156.99
合计	294,391,551.72	3,903,970.27	290,487,581.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903,970.27	47,412.56		1,223,429.36		2,727,953.47
合计	3,903,970.27	47,412.56		1,223,429.36		2,727,953.47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0,000.00	50,000.00	见“注”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由长期待摊费用转入的预计一年内摊销至管理费用的专利使用费。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重分类的应交税费	12,521,759.95	33,213,324.83	
其中: 增值税	10,431,953.17	23,955,384.81	待抵扣进项税
企业所得税	518,412.34	7,554,726.06	预缴税款
营业税	1,497,040.24	1,347,741.27	预缴税款
城建税	28,933.77	81,360.74	预缴税款
教育费附加	20,331.93	73,038.34	预缴税款
其他	25,088.50	201,073.61	预缴税款
合计	12,521,759.95	33,213,324.83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400,000.00	10,869,363.04	8,530,636.9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9,400,000.00	10,869,363.04	8,530,636.96
合计	19,400,000.00	10,869,363.04	8,530,636.96

(续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400,000.00	10,869,363.04	8,530,636.9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9,400,000.00	10,869,363.04	8,530,636.96
合计	19,400,000.00	10,869,363.04	8,530,636.96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0			19,400,000.00
合计	19,400,000.00			19,4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0,869,363.04			10,869,363.04
合计	10,869,363.04			10,869,363.0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46	
合计	3.4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69,363.04		10,869,363.04
本年计提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69,363.04		10,869,363.04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228,892,993.99		3,989,546.28	30,823,628.55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4,903,447.71			30,823,628.55	
长春华辉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3,989,546.28		3,989,546.28		
合计	228,892,993.99		3,989,546.28	30,823,628.55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878,659.55			254,848,416.71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78,659.55			254,848,416.71	
长春华辉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合计	878,659.55			254,848,416.71	

注：本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处置对长春华辉汽车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8,142,229.88	9,986,770.25	38,129,000.13
2. 本年增加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500,000.00		500,000.00
(3) 无形资产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28,642,229.88	9,986,770.25	38,629,000.1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388,042.95	4,243,054.07	11,631,097.02
2. 本年增加金额	944,746.04	573,914.75	1,518,660.79
(1) 计提或摊销	848,613.01	573,914.75	1,422,527.76
(2) 其他增加	96,133.03		96,133.0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8,332,788.99	4,816,968.82	13,149,757.8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0,309,440.89	5,169,801.43	25,479,242.32
2. 年初账面价值	20,754,186.93	5,743,716.18	26,497,903.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403,866.97	正在办理
合计	403,866.97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房屋装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63,761,489.22	54,362,054.97	173,349,233.55	2,500,975,343.86
2. 本年增加金额	56,166,826.58	9,038,546.69	11,597,605.74	1,158,530,545.33
(1) 购置	9,086,211.53	801,124.10	3,468,053.14	2,922,413.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6,451,990.05	8,237,422.59	8,129,552.60	1,155,608,131.72
(3) 其他	10,628,625.0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房屋装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3. 本年减少金额	500,000.00		583,548.58	16,459,815.25
(1) 处置或报废			583,548.58	5,981,336.72
(2) 其他	500,000.00			10,478,478.53
4. 年末余额	619,428,315.80	63,400,601.66	184,363,290.71	3,643,046,073.9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8,137,646.52	36,414,508.64	87,531,474.43	385,487,496.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1,439,714.20	6,319,254.04	8,891,156.81	68,182,104.99
(1) 计提	11,439,714.20	6,319,254.04	8,891,156.81	68,182,104.99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96,133.03		145,744.80	3,253,743.68
(1) 处置或报废			145,744.80	2,320,488.35
(2) 其他	96,133.03			933,255.33
4. 年末余额	209,481,227.69	42,733,762.68	96,276,886.44	450,415,857.4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64,859,936.78	291,807.40	17,709,710.51	334,016,512.88
2. 本年增加金额	695,426.4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65,555,363.22	291,807.40	17,709,710.51	334,016,512.8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44,391,724.89	20,375,031.58	70,376,693.76	2,858,613,703.63
2. 年初账面价值	300,763,905.92	17,655,738.93	68,108,048.61	1,781,471,334.86

(续表)

项目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1,540,946.33	23,774,289.72	3,417,763,357.65
2. 本年增加金额	6,056,157.07	3,559,074.78	1,244,948,756.19
(1) 购置	6,056,157.07	2,470,215.97	24,804,175.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8,858.81	1,209,515,955.77
(3) 其他			10,628,625.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068,617.60	82,957.00	18,694,938.43
(1) 处置或报废	1,068,617.60	82,957.00	7,716,459.90
(2) 其他			10,978,478.53
4. 年末余额	106,528,485.80	27,250,407.50	4,644,017,175.4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0,108,165.84	13,004,302.73	760,683,594.28
2. 本年增加金额	8,486,979.64	3,311,944.88	106,631,154.5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计提	8,486,979.64	3,311,944.88	106,631,154.56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904,983.01	78,809.15	4,479,413.67
(1) 处置或报废	904,983.01	78,809.15	3,450,025.31
(2) 其他			1,029,388.36
4. 年末余额	47,690,162.47	16,237,438.46	862,835,335.1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892,426.02	758,382.03	418,528,775.62
2. 本年增加金额			695,426.44
3. 本年减少金额	15,760.79		15,760.79
4. 年末余额	876,665.23	758,382.03	419,208,441.27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7,961,658.10	10,254,587.01	3,361,973,398.97
2. 年初账面价值	60,540,354.47	10,011,604.96	2,238,550,987.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08,111,113.23	142,929,742.10	64,818,115.67	363,255.46	
专用设备	471,644,896.62	142,171,160.47	329,131,734.56	342,001.59	
通用设备	52,500,678.29	35,053,984.43	17,380,335.30	66,358.56	
房屋装修	3,585,797.00	3,293,989.60	291,807.40		
运输设备	15,174,087.29	12,200,780.36	724,770.94	2,248,535.99	
其他	2,463,653.98	1,627,195.47	753,212.70	83,245.81	
合计	753,480,226.41	337,276,852.43	413,099,976.57	3,103,397.4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224,703.53
合计	224,703.5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1,010,565.54	正在办理
合计	151,010,565.54	

14. 在建工程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项目	264,568,373.46		264,568,373.46
加气站项目	35,191,425.95		35,191,425.95
其他项目	5,003,668.70		5,003,668.70
合计	304,763,468.11		304,763,468.11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项目	760,223,226.81		760,223,226.81
加气站项目	8,989,683.28		8,989,683.28
其他项目	3,558,083.63		3,558,083.63
合计	772,770,993.72		772,770,993.7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81,359,344.23	57,951,137.13	123,474,610.10		115,835,871.26
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环网	464,061,540.57	323,742,722.96	779,216,556.57		8,587,706.96
长春市燃气输配管网(新建)	88,053,195.05	55,397,688.57	72,399,521.37		71,051,362.25
长春市中心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		175,431,577.68	128,167,045.72		47,264,531.96
范家屯配套管线建设工程	16,224,103.03	7,323,062.89	23,547,165.92		
中压管网工程	7,800,077.59	23,312,334.95	22,329,151.33		8,783,261.21
汽车加气站工程	8,989,683.28	51,815,550.68	25,613,808.01		35,191,425.95
长春一双阳管网提压项目		4,223,865.48			4,223,865.48
合计	766,487,943.75	699,197,940.34	1,174,747,859.02		290,938,025.07

(续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70,840.00	68.23%	68.23%	7,755.17	1,719.12	4.82%	募投及贷款
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环网	92,000.00	85.63%	85.63%				自筹
长春市燃气输配管网(新建)	22,980.00	62.42%	62.42%				自筹
长春市中心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	92,935.56	18.88%	18.88%				自筹
范家屯配套管线建设工程	2,354.72	100.00%	100.00%				自筹
中压管网工程	5,613.00	88.04%	88.04%				自筹
汽车加气站工程	10,761.60	56.50%	56.50%				自筹
长春一双阳管网提压项目	670.00	63.04%	63.04%				自筹
合计	398,154.88			7,755.17	1,719.12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82,854,428.65	16,777,927.51	299,632,356.16
2. 本年增加金额	16,919,859.70	3,285,273.28	20,205,132.98
(1) 购置	16,919,859.70	3,285,273.28	20,205,132.98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年末余额	299,774,288.35	20,063,200.79	319,837,489.14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9,719,308.98	6,953,677.99	26,672,986.97
2. 本年增加金额	6,373,006.96	2,788,227.86	9,161,234.82
(1) 计提	6,373,006.96	2,788,227.86	9,161,234.82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			
4. 年末余额	26,092,315.94	9,741,905.85	35,834,221.7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73,681,972.41	10,321,294.94	284,003,267.35
2. 年初账面价值	263,135,119.67	9,824,249.52	272,959,369.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靖江街北)	4,142,582.25	正在办理产权
土地(苍山路东)	1,311,284.15	正在办理产权
土地(城西集输站)	5,813,011.98	正在办理产权
合计	11,266,878.38	

16.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25,057,567.31			25,057,567.31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12,571,737.10			12,571,737.10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7,294,535.35			7,294,535.35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612,818.10			2,612,818.10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69,444.05			1,369,444.05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53,740.51			653,740.51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595,240.23			595,240.23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124,513.87			124,513.87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6,935.66			76,935.66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4,130.46			54,130.46
合计	50,410,662.64			50,410,662.64

(2) 商誉减值准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2,304,122.11			2,304,122.11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612,818.10			2,612,818.10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69,444.05			1,369,444.05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124,513.87			124,513.87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6,935.66			76,935.66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3,198,400.00		3,198,400.00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4,130.46		54,130.46
合计	6,487,833.79	3,252,530.46		9,740,364.25

注: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子公司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根据该差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天然气干法精脱硫工艺专利使用费	116,666.67			50,000.00	66,666.67
合计	116,666.67			50,000.00	66,666.67

注:本年其他减少系将预计未来一年内摊销的专利使用费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158,923.28	104,634,842.41	426,198,892.80	104,757,542.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552,419.04	27,577,328.69	86,721,450.02	21,622,839.03
预计负债	8,975,179.00	2,199,359.91	8,975,179.00	2,199,359.91
可抵扣亏损	382,628.29	95,657.07	6,071,248.31	1,517,812.08
合计	547,069,149.61	134,507,188.08	527,966,770.13	130,097,553.5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165,477.21	45,143,394.42
可抵扣亏损	91,644,060.44	83,924,417.66
其他	12,503,199.56	14,181,303.08
合计	153,312,737.21	143,249,115.16

注:其他系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收取的供热工程费,按照相关管网资产预计维护、修理期限分期确认收益,因其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没有足够的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7,565,344.30	8,485,662.36	
2018年	16,414,640.87	17,624,532.52	
2019年	27,993,153.65	30,998,849.55	
2020年	17,474,044.69	26,815,373.23	
2021年	22,196,876.93		
合计	91,644,060.44	83,924,417.6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42,385,874.81	119,858,814.48
预付设备款	649,469.20	6,415,332.70
预付加气站租金	2,280,000.00	
合计	45,315,344.01	126,274,147.18

2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200,000.00	828,346,423.21
合计	700,200,000.00	828,346,423.21

21.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600,000.00	68,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7,600,000.00	68,200,000.0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物资采购款	236,814,666.51	235,998,104.23
应付工程款	264,474,688.43	144,833,249.72
应付设备及备件款	27,558,837.41	22,285,781.94
应付其他款项	4,967,365.79	2,779,777.04
合计	533,815,558.14	405,896,912.93

(2)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安装公司	4,937,262.61	业务未完结
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7,842.00	业务未完结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631,049.96	业务未完结
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83,922.00	业务未完结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3,108,961.16	业务未完结
合计	18,249,037.73	—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燃气业务款项	467,341,589.45	477,258,267.94
预收其他业务款项	64,879,562.53	29,211,922.91
合计	532,221,151.98	506,470,190.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经济适用房建设中心	9,626,309.00	项目尚未完工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计划财务处	7,000,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长春汉森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长春市宽城区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33,700.00	项目尚未完工
延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3,345.05	项目尚未完工
延边天宇欣捷置业有限公司	3,481,747.60	项目尚未完工
合计	36,075,101.65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848,828.29	221,688,837.12	221,314,772.65	18,222,892.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6,064.40	34,044,515.42	34,667,266.33	43,313.49
合计	18,514,892.69	255,733,352.54	255,982,038.98	18,266,206.2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391.87	173,928,711.68	172,763,407.35	1,918,696.20
职工福利费		10,533,627.68	10,533,627.68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440,171.05	230,040.88	1,711,621.60	1,958,590.33
社会保险费	82,080.48	16,126,764.60	16,121,484.40	87,360.6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127,919.79	12,138,330.71	-10,410.92
工伤保险费	74,939.09	2,984,608.46	2,968,859.30	90,688.25
生育保险费	7,141.39	1,014,236.35	1,014,294.39	7,083.35
住房公积金	271.18	10,491,277.87	10,493,023.29	-1,474.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72,913.71	6,037,288.62	5,350,482.54	14,259,719.79
劳务费		4,341,125.79	4,341,125.79	
合计	17,848,828.29	221,688,837.12	221,314,772.65	18,222,892.7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206.82	32,144,777.64	32,122,907.29	42,077.17
失业保险费	645,857.58	1,899,737.78	2,544,359.04	1,236.32
合计	666,064.40	34,044,515.42	34,667,266.33	43,313.49

2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871,966.62	410,386.06
营业税	433,469.28	744,99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728.95	45,432.07
企业所得税	14,022,430.83	9,523,576.78
个人所得税	885,026.54	926,861.49
教育费附加	97,428.02	22,188.68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123,801.56	149,362.2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防洪基金	5,936,241.11	5,908,369.0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03,838.75	2,997,747.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99.85	16,004.60
印花税	236,166.57	153,401.46
房产税		199,950.33
其他	3,722.25	150,836.04
合计	29,805,620.33	21,249,116.03

2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入保证金	51,991,888.51	2,372,017.34
应付、暂收款、备用金	59,322,450.92	70,790,760.61
合计	111,314,339.43	73,162,777.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然气置换炉具款	26,406,400.00	尚未发放完毕
延边耀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54,230.08	未达到付款条件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区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5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36,560,630.08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5,385,727.31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25,727.31
合计		199,960,000.00

注: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以在建项目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环网为标的, 为期两年的构成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合同。本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执行完毕。

28.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3,750,695.45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50,695.45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0,093,399.99	9,173,971.42
递延收益-供热收入	2,420,209.44	
短期应付债券	501,240,936.07	
合计	513,754,545.50	109,173,971.42

注: 年末“供热收入”系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由递延收益项目转入的预计未来一年内结转的供热工程收入。

(2) 融资租赁事项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注: 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以燃气管网资产为标的, 为期一年的构成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合同。本合同已于 2016 年执行完毕。

(3) 短期应付债券的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6 长春燃气 SCP001	500,000,000.00	2016/11/25	270 天	500,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6 长春燃气 SCP001	500,000,000.00	1,732,602.74	491,666.67		501,240,936.07
合计	500,000,000.00	1,732,602.74	491,666.67		501,240,936.07

注: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完成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首期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为 270 天, 票面利率为 3.72%, 债券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融资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4) 政府补助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3,989,142.87		3,989,142.87	3,852,857.14	3,852,857.14	与资产相关
调峰气源厂工程	3,714,285.71		3,714,285.71	3,714,285.71	3,714,285.71	与资产相关
管网改造项目	1,229,142.84		1,229,142.84	1,229,142.86	1,229,142.86	与资产相关
煤气管网巡查车	200,000.00		200,000.00	262,000.00	262,000.00	与资产相关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LNG城际汽车示范应用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气配套管网项目	17,142.86		17,142.86	17,142.86	17,142.86	与资产相关
环境监管项目	3,257.14		3,257.14	3,257.14	3,257.14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配套项目				624,428.57	624,428.57	与资产相关
管网建设项目				369,285.71	369,285.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73,971.42		9,173,971.42	10,093,399.99	10,093,399.99	

注:其他变动增加为预计在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部分。

2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81,4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581,400,000.00	600,000,000.00

3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信息化建设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见“注”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注: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改委联合下发的《吉林省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建[2014]318号,将属于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拨款由递延收益项目转入。

31.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资产报废损失	9,756,499.41	9,756,499.41	见“注”
合计	9,756,499.41	9,756,499.4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于 2015 年度, 本公司因终止煤焦化等业务并对与之相关资产的变现价值小于预期处置费用的差额计提预计负债。于 2016 年末对其进行复核后, 账面价值无需调整。

3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9,465,866.72	34,738,142.60	14,778,679.62	319,425,329.70	—
供热工程递延收益	14,181,303.08	7,421,099.42	4,231,161.81	17,371,240.69	按资产预计维护期分期确认
合计	313,647,169.80	42,159,242.02	19,009,841.43	336,796,570.39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管网改造项目	37,488,857.20		
煤气管网巡查车	800,000.00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 LNG 城际汽车示范应用项目	168,000.00		
调峰气源厂工程	125,666,666.67		
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111,063,428.56	30,010,000.00	524,047.60
信息化建设	700,000.00		
环境监管项目	107,485.72		
天然气配套项目	14,570,000.00		
管网建设项目	7,050,000.00		
老旧管网改造资金	800,000.00	1,370,000.00	31,000.00
车用天然气产业化补助	290,000.00		107,022.37
科技型“小巨人”补助款	100,000.00		81,067.06
燃气配套管网项目	581,428.57		
干法精脱硫工艺净化车用天然气产业化	80,000.00		
15 年管改补助		116,000.00	
长春科学技术局专利支持费		3,500.00	3,500.00
稳岗补贴		3,238,642.60	3,238,642.60
合计	299,465,866.72	34,738,142.60	3,985,279.63

(续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管网改造项目	1,229,142.86	36,259,714.34	与资产相关
煤气管网巡查车	2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 LNG 城际汽车示范应用项目	21,000.00	147,000.00	与资产相关
调峰气源厂工程	3,714,285.71	121,952,380.96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3,852,857.14	136,696,523.82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	700,000.00		投资补助
环境监管项目	3,257.14	104,228.58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配套项目	624,428.57	13,945,571.43	与资产相关
管网建设项目	369,285.71	6,680,714.29	与资产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资金	62,000.00	2,077,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用天然气产业化补助		182,977.6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小巨人”补助款		18,932.94	与收益相关
燃气配套管网项目	17,142.86	564,285.71	与资产相关
干法精脱硫工艺净化车用天 然气产业化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年管改补助		116,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科学技术局专利支持费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93,399.99	319,425,329.70	-

注:其他变动减少除信息化建设外,其余系预计在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信息化建设减少原因详见本附注六、30 所述。

33.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29,619,808.00						529,619,808.00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49,086,420.95			549,086,420.95
其他资本公积	14,225,367.09			14,225,367.09
合计	563,311,788.04			563,311,788.0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990,582.25	14,870,753.56	13,976,479.78	4,884,856.03
合计	3,990,582.25	14,870,753.56	13,976,479.78	4,884,856.03

3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748,200.12	102,750.60		142,850,950.72
合计	142,748,200.12	102,750.60		142,850,950.72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334,599,109.19	661,586,581.7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334,599,109.19	661,586,581.7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55,655.37	-326,987,472.5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750.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480,990.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370,771,023.56	334,599,109.19

注: 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 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 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并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9,879,013.80	747,822,000.45	1,468,073,979.48	1,047,862,434.5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1,968,519.44	19,770,734.86	45,670,518.26	45,148,651.60
合计	1,301,847,533.24	767,592,735.31	1,513,744,497.74	1,093,011,086.14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186,670.56	17,079,154.65
防洪基金	1,772,835.03	1,874,978.53
城建税	1,619,004.39	1,286,442.70
教育费附加	707,686.83	535,829.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570.14	358,966.13
房产税	1,982,738.62	222,902.76
土地使用税	2,638,444.04	
车船使用税	19,094.56	
印花税	422,701.74	
残疾人保障金	1,803,350.59	
合计	17,629,096.50	21,358,274.65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23,192.21	103,262,998.36
折旧费	79,847,885.26	74,617,558.40
修理费	16,382,029.66	19,985,322.42
物料消耗	8,874,319.80	10,675,140.16
取暖费	6,688,019.63	6,611,080.39
事故费	4,504,660.96	144,196.88
保险费	3,411,648.24	2,985,774.48
租赁费	2,881,528.57	667,504.98
办公费	2,692,474.99	2,025,364.51
水电费	2,128,742.14	1,703,264.22
运费	176,867.61	18,092,882.42
燃气表摊销		16,144,060.45
其他	6,222,725.15	2,873,163.93
合计	269,734,094.22	259,788,311.60

41. 管理费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508,258.20	77,284,916.03
折旧费	18,617,587.66	19,740,253.25
无形资产摊销	7,290,326.36	7,837,285.14
税金	2,639,663.71	8,787,558.03
办公费	5,298,350.14	4,529,520.07
取暖费	2,081,832.12	2,781,662.94
物料消耗	2,900,738.18	2,118,688.90
劳务费用	2,957,840.01	2,116,109.02
咨询费	1,218,523.14	1,978,909.23
审计评估费	2,358,150.88	1,855,751.32
修理费	1,844,390.35	1,339,380.59
业务招待费	1,256,212.66	1,160,123.11
旅差费	1,888,749.76	1,002,724.96
存货盘亏毁损		-21,233,408.75
劳动保护费	1,432,418.56	886,309.93
排污费	3,591,594.04	840,423.00
租赁费	920,009.86	515,694.00
其他	12,466,775.65	12,249,663.64
合计	146,271,421.28	125,791,564.41

4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532,932.09	28,302,967.09
减: 利息收入	1,066,205.22	1,006,760.93
加: 汇兑损失		
加: 其他支出	3,646,613.48	9,480,960.03
合计	54,113,340.35	36,777,166.19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13,804.55	4,376,229.10
存货跌价损失	47,412.56	3,452,359.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5,426.44	407,163,819.36
商誉减值损失	3,252,530.46	2,304,122.11
合计	6,309,174.01	417,296,529.88

44. 投资收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23,628.55	33,016,831.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53.72	
合计	30,834,082.27	33,016,831.18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637.28	1,152,628.84	24,637.2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37.28	1,152,628.84	24,637.28
政府补助	13,259,251.05	6,801,304.74	13,259,251.05
其他	452,340.97	326,216.01	452,340.97
合计	13,736,229.30	8,280,149.59	13,736,229.3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1,229,142.84	1,229,142.86	长春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煤气管网巡线车	200,000.00	200,000.00	长春市政府	与资产相关
熄焦塔重建		1,50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管网改造奖金		100,000.00	龙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4,513,190.47	2,947,428.55	长春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调峰气源厂工程	3,714,285.71	619,047.62	长春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污染减排专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政策补助		100,000.00	长春高新区 2014 年度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 LNG 城际汽车示范应用项目	21,000.00	21,000.00	长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与资产相关
车用天然气产业化补助	107,022.37	30,000.00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与收益相关
燃气配套管网项目	48,142.86	1,428.57		与资产相关
环境监管项目	3,257.14	3,257.14	长春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238,642.60		吉人社联字[2014]48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小巨人”补助款	81,067.06			与收益相关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贴	100,000.00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专利支持费	3,500.00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59,251.05	6,801,304.74		—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7.50	313,806.33	3,437.5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37.50	313,806.33	3,43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67,039.88	12,801,197.43	3,667,039.88
预计资产处置费用		9,756,499.41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656,371.80	2,224,002.19	656,371.80
合计	4,426,849.18	25,095,505.36	4,426,849.18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4,979,243.25	9,555,943.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9,634.49	-100,324,874.31
其他	542,107.09	
合计	21,111,715.85	-90,768,931.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80,341,133.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085,283.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3,077.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2,107.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07,475.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07,493.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7,890.1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24,636.2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50,638.65
所得税费用	21,111,715.85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58,437.60	67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	18,206,701.15	12,025,299.11
利息收入	1,066,205.22	1,006,760.93
收到转付款		26,981,3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0,105.10
合计	20,931,343.97	40,713,465.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37,008,701.96	25,464,423.33
付现的销售费用	51,523,937.96	56,989,224.17
往来款	52,632,290.87	24,687,726.26
保证金	321,832.84	
其他	430,271.65	545,298.49
合计	141,917,035.28	107,686,672.2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496,000.00	155,8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	71,0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款项		300,000,000.00
合计	102,496,000.00	455,8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款项	301,136,423.77	224,487,687.5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	24,000,000.00	
合计	325,136,423.77	224,487,687.5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229,418.11	-333,308,028.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09,174.01	417,296,52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053,682.32	118,188,511.59
无形资产摊销	9,161,234.82	8,834,54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00.00	33,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21,199.78	-838,82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667,039.88	22,557,696.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4,738,654.70	34,665,99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834,082.27	-33,016,83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09,634.49	-100,324,87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447,236.43	290,383,66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0,482,077.31	-261,999,29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6,728,170.48	-263,252,673.33
其他	14,448,211.03	9,090,15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91,355.07	-91,690,091.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6,671,874.43	382,662,178.8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82,662,178.87	180,937,771.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90,304.44	201,724,407.1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46,671,874.43	382,662,178.87
其中:库存现金	1,870.43	6,11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670,004.00	382,656,06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71,874.43	382,662,178.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于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全资子公司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吉林省长燃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燃交通新能源公司)。2016年8月31日,长燃交通新能源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4MA0Y60LA6M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叁佰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建筑业	75.00		投资设立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延吉市	延吉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德惠市	德惠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省永晟燃气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技术服务业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能源项目研究与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图们市	图们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0.00		投资设立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龙井市	龙井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0.00		投资设立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珲春市	珲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0.00		投资设立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燃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有限公司	安图县	安图县	燃气项目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卓越精工管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管件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长燃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燃气供应和加气站建设		60.00	投资设立

注:2003年3月6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长经外资字[2003]019”号文的批准,本公司投资1,500万元与百江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期10年,根据合作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利润,投资的第一年本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全部利润的95%;第二年本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7.5%;第三年和第四年本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9%;第五年和第六年本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7.5%;从第七年开始到合作期满,本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9%,在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无偿归本公司所有,并且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于2013年到期,2013年1月,经长春市商务局“长商审外资字[2013]2号”文的批准,投资双方决定延长合作期20年,延长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变。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25%	84,624.56		6,425,409.19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5%	-64,022.76		586,418.99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30%	-123,569.77		2,868,095.59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30%	-1,519,066.32		7,709,587.22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30%	-1,866,385.57		4,449,247.82
吉林省长燃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37,817.40		-37,817.40
合计		-3,526,237.26		22,000,941.41

注: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5%,利润分配比例为1%,原因同上八、(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长春振威燃气安 装发展有限公司	27,276.80	1,590.32	28,867.12	8,365.91		8,365.91	32,886.12	1,615.53	34,501.65	16,295.70
吉林省公用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900.63	58.12	958.75	162.52		162.52	877.21	52.10	929.31	244.40
长春燃气 (图们) 有限公司	546.13	3,262.40	3,808.53	2,840.89	11.60	2,852.49	835.38	3,176.37	4,011.75	3,030.22
长春燃气 (龙井) 有限公司	688.57	7,999.39	8,687.96	6,117.96		6,117.96	688.79	8,612.30	9,301.09	6,239.93
长春燃气 (珲春) 有限公司	3,053.71	8,493.97	11,547.68	10,064.60		10,064.60	2,425.07	7,953.67	10,378.74	8,288.67
吉林省长燃交通 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41		296.41	5.87		5.87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11,158.90	2,300.41	2,300.41	53.84	12,426.95	1,675.45	1,675.45	-7,629.37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89.79	201.33	201.33	-138.71	1,163.73	235.34	235.34	69.99		
长春燃气 (图们) 有限公司	1,175.33	-41.19	-41.19	466.63	1,069.83	-506.36	-506.36	-561.84		
长春燃气 (龙井) 有限公司	1,958.70	-506.36	-506.36	88.23	2,442.88	-765.09	-765.09	-264.75		
长春燃气 (珲春) 有限公司	2,126.24	-622.13	-622.13	547.93	1,374.15	-863.80	-863.80	113.81		
吉林省长燃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45	-9.45	-3.5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814,029,392.74	592,302,594.94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4,926,272.33	133,000,076.50
非流动资产	640,743,798.89	661,004,045.63
资产合计	1,454,773,191.63	1,253,306,640.57
流动负债:	576,065,653.60	484,897,376.06
非流动负债	74,610,000.00	69,210,000.00
负债合计	650,675,653.60	554,107,376.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4,097,538.03	699,199,264.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0,819,507.61	139,839,852.90
调整事项	94,028,909.10	85,063,594.8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4,028,909.10	85,063,594.8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4,848,416.71	224,903,447.7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40,336,587.26	871,585,831.35
财务费用	-1,084,638.00	-158,762.57
所得税费用	51,165,184.40	55,192,338.35
净利润	155,005,537.52	166,086,635.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5,005,537.52	166,086,635.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78,659.55	967,460.0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	年初余额 / 上年
联营企业：		
长春华辉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89,546.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53.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53.72

注：如本附注六、11 所述，本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处置对联营企业长春华辉汽车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281,6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1,350,000,000.00元），以及超短期融资券500,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吉林省内提供城市燃气供应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①目前,我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虽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是在上游(门站及以上)价格调整频率加快的趋势下,如果公司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价格),将会对本集团当期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集团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一直执行吉林省物价局2002年1月1日下发的《关于整顿全省煤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2]7号)所制定的收费标准。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第一,本集团燃气安装业务沿用的收费标准是2002年制定的,地方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收费标准下降,将直接导致本集团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第二,即使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不发生变动,在通货膨胀导致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如果本集团不能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等措施对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将导致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对本集团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 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6,808,637.50	-6,808,637.50	-3,910,555.56	-3,910,555.56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6,808,637.50	6,808,637.50	3,910,555.56	3,910,555.5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300 号	城市燃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80,238.53	52.57%	52.5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80,238.53			80,238.53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27,840.00	27,840.00	52.57	52.57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717.84	838.34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于2016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拟向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79,410,876股、71,646,525股普通股股票,拟募集资金10亿元。发行后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维持52.57%不变,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53%。

于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057,401股新股。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股票发行正在进行中。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2007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7,0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资产购买该办事处对长春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截止2007年6月20日合计人民币42,525.56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4,337.00万元,表外利息人民币2,332.55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5,856.01万元)的债权(及抵押权)。2007年12月21日,本公司按协议支付了人民币7,000.00万元。为反映本公司拥有债权的实际状况,本公司账面反映了对煤气公司债权原值42,525.56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35,525.56万元,债权净值7,000.00万元。

2009年12月7日,本公司与长春市煤气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长春市煤气公司以其净化系统资产抵偿该项债权中8,092.92万元;2010年12月10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对长春市煤气公司转让给本公司的产权出具吉产鉴字(2009)第65号产权转让鉴定书。2010年5月,本公司完成了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资产移交手续,以该资产移交日的公允价值7,212.31万元入账,冲减其他应收款8,092.92万元,转回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1,092.92万元,确认购买债权处置收入212.31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债权尚余34,432.64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34,432.64万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于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利用延边耀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的煤层气并同意预付煤层气款4,600万元的决议。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与延边耀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购销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标的物为“煤层气、压缩煤层气、液化煤层气”,合同期限十年,供气日最迟不能晚于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最低供应量不少于1,800万方;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煤层气开发项目顺利进行,付款可适当提前,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最高不超过4,600万;

卖方以其持有的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的30%股权为质押,为其履行合同提供担保;

汪清县耀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市耀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城市燃气管道资产及其附属许可(包括特许经营许可),为卖方提供履约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支付延边耀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开发项目款4,600万元,累计采购煤层气212.54万立方米,金额合计639.02万元,累计冲减预付煤层气采购款639.02万元,预付耀天公司煤层气采购款余额为3,960.98万元。

于2016年度,本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上述涉及履约担保的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上述履约担保之资产公允价值高于本公司尚未收回的债权。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燃气公司”)与吉林蓝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华奥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吉林蓝华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汽车燃气公司应出资1,120万元,占比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汽车燃气公司尚未履行出资手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84,648.77	28.30	17,984,648.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63,087.62	61.14	7,693,425.08	19.80	31,169,662.54
其中: 账龄组合	38,863,087.62	61.14	7,693,425.08	19.80	31,169,66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9,297.92	10.56	6,709,297.92	100.00	
合计	63,557,034.31	100.00	32,387,371.77	50.96	31,169,662.5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84,648.77	22.34	17,984,648.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65,097.04	68.41	8,143,249.29	14.79	46,921,847.75
其中: 账龄组合	55,065,097.04	68.41	8,143,249.29	14.79	46,921,847.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2,776.01	9.25	7,442,776.01	100.00	
合计	80,492,521.82	100.00	33,570,674.07	41.71	46,921,847.75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17,984,648.77	17,984,648.77	100.00	公司拟终止经营
合计	17,984,648.77	17,984,648.77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 172, 498. 93	1, 358, 624. 95	5. 00
1-2 年	4, 687, 762. 79	468, 776. 28	10. 0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1,387,210.59	277,442.12	20.00
3-4 年	34,840.97	10,452.29	30.00
4-5 年	5,289.80	2,644.90	50.00
5 年以上	5,575,484.54	5,575,484.54	100.00
合计	38,863,087.62	7,693,425.0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内容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4,373,788.33	4,373,78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1,159,793.69	1,159,793.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台市财政局	1,148,264.00	1,148,2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期未收回的业务尾款等	27,451.90	27,45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09,297.92	6,709,297.92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83,302.30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26,400.00	47.72	344,326,4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910,705.60	51.96	68,747,864.86	18.34	306,162,840.74
其中：账龄组合	374,910,705.60	51.96	68,747,864.86	18.34	306,162,84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5,903.99	0.32	2,325,903.99	100.00	
合计	721,563,009.59	100.00	415,400,168.85	57.57	306,162,840.74

(续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26,400.00	48.36	344,326,4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004,400.23	51.40	47,138,052.05	12.88	318,866,348.18
其中：账龄组合	366,004,400.23	51.40	47,138,052.05	12.88	318,866,34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8,717.59	0.24	1,698,717.59	100.00	
合计	712,029,517.82	100.00	393,163,169.64	55.22	318,866,348.18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4,326,400.00	344,326,4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4,326,400.00	344,326,400.00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066,095.89	4,253,304.80	5.00
1-2 年	68,285,345.13	6,828,534.51	10.00
2-3 年	93,184,025.39	18,636,805.08	20.00
3-4 年	127,637,169.60	38,291,150.88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738,069.59	738,069.59	100.00
合计	374,910,705.60	68,747,864.86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七台河市地丰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698,717.59	1,698,717.59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627,186.40	627,186.4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325,903.99	2,325,903.99	100.00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36,999.21 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937,206.71	49,360,000.00	320,577,206.71	360,547,206.71		360,547,206.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4,848,416.71		254,848,416.71	224,903,447.71		224,903,447.71
合计	624,785,623.42	49,360,000.00	575,425,623.42	585,450,654.42		585,450,654.4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49,360,000.00			49,360,000.00	49,360,000.00	49,360,000.00
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公司	55,926,423.08			55,926,423.08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36,294,054.49			36,294,054.49		
吉林省永晟燃气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15,595,240.23			15,595,240.23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589,532.41			3,589,532.41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3,981,956.50			3,981,956.50		
长春燃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有限公司	8,800,000.00	8,390,000.00		17,190,000.00		
长春卓越精工管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60,547,206.71	9,390,000.00		369,937,206.71	49,360,000.00	49,36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224,903,447.71			30,823,628.55			878,659.55	254,848,416.71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4,903,447.71			30,823,628.55			878,659.55	254,848,416.71
合计	224,903,447.71			30,823,628.55			878,659.55	254,848,416.7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9,093,273.81	577,620,544.93	1,182,489,838.58	866,310,025.16
其他业务	30,142,112.85	12,844,907.52	46,247,389.73	39,582,208.87
合计	999,235,386.66	590,465,452.45	1,228,737,228.31	905,892,234.03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23,628.55	33,027,284.9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000.00	
合计	31,408,628.55	33,027,284.90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99.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59,25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1,07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309,380.12	
所得税影响额	-2,251,23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55	
合计	7,057,755.2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	0.11	0.11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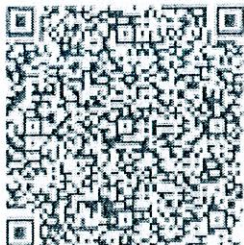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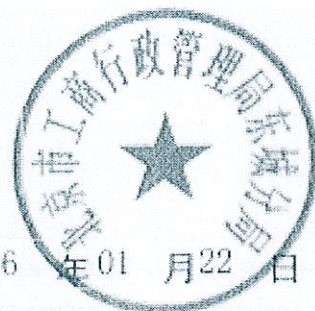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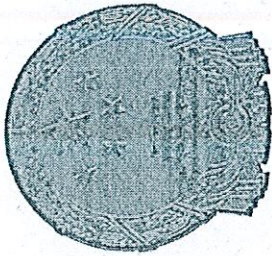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叶韶勋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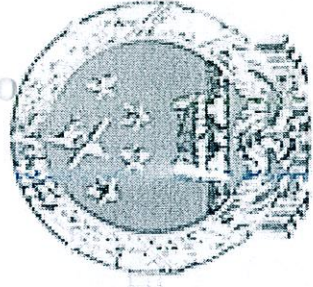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2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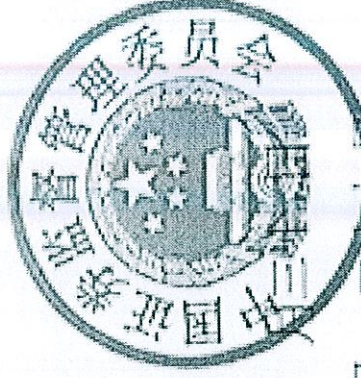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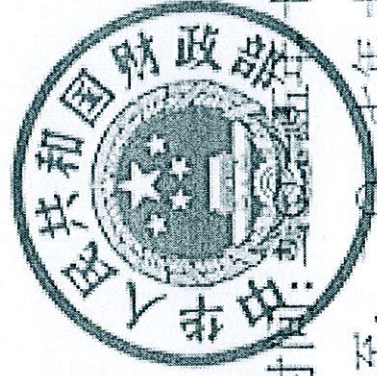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

二〇一七年十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邵立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年10月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026910011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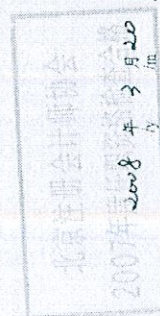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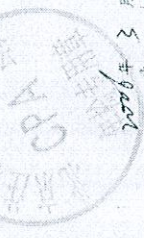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5523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2月1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年2月18日
y m d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2017年度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2016年度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2013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220100101425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宏伟
Full name: Ma Hongh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03-12
Date of birth: 1971-03-1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 Firm (Changchu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220304197103120017
Identity card No.: 220304197103120017

